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由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視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豁除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蕭潤發先生（「蕭先生」）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64,000,000股股份之64,000,000份購股權（「蕭先生購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向蕭先生授出蕭先生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行動或事宜以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蔡霖展先生（「蔡先生」）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64,000,000股股份之64,000,000份購股權（「蔡先生購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向蔡先生授出蔡先生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行動或事宜以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余慶銳先生（「余先生」）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64,000,000股股份之64,000,000份購股權（「余先生購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向余先生授出余先生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行動或事宜以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64,000,000股股份之64,000,000份購股權（「投資經理購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向投資經理授出投資經理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行動或事宜以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6. 「動議

- (a) 重選蔡霖展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韓克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於其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先後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有關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至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場地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公司股東應考慮個人情況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出席，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陳曉東先生、蔡霖展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